**第20講：屬靈的恩賜（1）（林前12:1-11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第12章強調在合一的“身體”裡，實在是需要各種不同的恩賜。1-3節是引言，保羅強調辨別聖靈工作和非聖靈工作的基本準則。4-6節指出各種屬靈的恩賜，都是建基於三位一體的真神。7-11節列舉了不同恩賜的實例，與此同時也強調了每種恩賜都是來自同一位掌權的靈。12-26節比較詳細地演繹基督身體的比喻；到27-31節，保羅再次列出某些代表性的恩賜，並且強調不是所有基督徒都會獲得同一種恩賜。

1. 屬靈的事（12:1-3）
1-2節，“不明白”原文有無知的意思。哥林多人因為習慣了拜偶像，講到屬靈的事情時，很容易用拜偶像的邪術或招鬼等神奇怪誕的事，來領會聖靈的事情。所以保羅要他們注意，不要無知地把聖靈的事跟邪靈的事混在一塊了。
第2節，“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”，“外邦人”代表不信主的人，這是聖經的特別用法。這一句話是指哥林多人還沒有信主以前的情況。
第3節，可能當時哥林多的信徒過份相信神奇的經驗，只要能夠靈驗的奇事，不分它是邪靈還是聖靈，就盲目地接受了。甚至有一些拜偶像的人，受了邪靈的感動之後，說出譭謗耶穌的話來，哥林多人還是不拒絕。所以保羅教導信徒，要分辨什麼是出於聖靈，什麼是出於邪靈；出於神的靈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。
“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”，這裡所謂“說耶穌是主”，就是從心裡承認耶穌是主。
難解的話語：究竟第1節和第2、第3節有什麼關係？屬靈的恩賜和被聖靈感動，稱耶穌為主有什麼關係？
解答：保羅這樣說，是為了調解哥林多教會內因為說方言而出現的紛爭。有人說方言是好的，而且是屬靈程度高超的表現，所以他們就輕看沒有說方言恩賜的人；有人就認為說方言是一件壞事，不僅使聚會的秩序蕩然無存，還造成了信徒之間在恩賜和屬靈的深度上爭競比較。反對說方言的人，甚至極端地推論說，那些說方言的人不過是借著邪靈的能力說的，這樣，兩派就勢成水火，無法相容。
保羅認為教會裡說方言的人造成聚會上的混亂，並且使一些基督徒產生屬靈的驕傲，這是不好的。但是另一方面，他又不同意說方言的是借著邪靈的能力說的。保羅不願意哥林多信徒意氣用事，說一些光有傷害性而於事無補的話，所以他首先為說方言的辯護。他指出偶像都是啞巴，根本沒有辦法說話，而且如果不是神的靈感動，也沒有人可以說出耶穌是主這些讚美主的話來，所以說方言的都是弟兄，他的能力都是源自神。我們絕對可以和他們一起談話，一起相交。

2. 恩賜的源頭（12:4-11）
2.1. 恩賜、職事、與功用（12:4-7）
4-7節，三位一體的神，是我們領受各種屬靈恩賜的源頭。神根據我們的屬靈職分，並且在教會中應該顯出來的功用，賜給我們不同的恩賜。但是祂怎樣把不同的恩賜給我們呢？祂在我們“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”。也就是在我們的心靈和意念裡面作工，使我們所有的心思、才智、興趣、……都向著某一個方面追求，使我們在那個方面越來越有負擔和長進。
“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”，雖然恩賜有分別，但是目的相同，神所賜給各人的恩賜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，是要叫人得到益處。所以我們可以求聖靈教導我們善用恩賜，好叫別人因為我們得著更多的益處。
2.2. 恩賜的類別（12:8-11）
8-11節，使徒在這裡舉出一些聖靈的恩賜，作為例解，說明各人所領受的恩賜是不一樣的；但這絕對不是說，聖靈的恩賜只有這幾樣。
“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”。既然聖經是以基督為智慧（參箴8:12-21），所以“智慧的言語”就偏重於神那方面的啟示了。這包括了傳福音的各方面的信息。“知識”原文是指人追求探尋而得的知識，所以“知識的言語”是偏重於人方面的領悟、瞭解。
“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”，所有的“信心”，不是指得救的信心。所有的信徒都一定會有得救的信心，不然的話，他們就不是信徒了。這信心是指生活、工作方面的信心。
“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”，這裡是指用神所賜的超然能力醫病。
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，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番方言。”“行異能”的範圍比醫病大，包括了懲罰犯罪的人。這裡提到“辨別諸靈”，可見當時已經有好些假冒聖靈的邪靈工作。神賜下辨別諸靈的恩賜，以辨別邪靈的工作。
“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”，聖靈的恩賜是聖靈隨自己的意思分給人的。雖然我們可以羡慕某一種恩賜，可以追求某種恩賜，但是不可以“強求”。